

重庆市永川区金龙镇 2024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金龙镇位于金龙山山脉南麓，距永川城区28公里，西、南与大安街道为邻，东接璧山区正兴镇，北接铜梁区安溪镇，是永川东北交通门户、重庆市卫生镇。全镇幅员面积39平方公里，辖7个行政村、1个社区；总户数9299户，户籍人口3.3万人。金龙镇受区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辖区内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具体为：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及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

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3、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二）部门构成

（一）设置综合办事机构8个，即：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单独设置。组建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行政执法权。镇纪委、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工会、团委、妇联群团按章程设置，具体工作由党群工作办公室承担。

（二）设置事业单位7个，即：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环保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实行统筹运行的机制。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3852.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83.25万元，上年结转664.4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5万元；收入比2023年减少109.55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3852.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1.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2.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0.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7.3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3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9.8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3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1.77万元，农林水支出1274.5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69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4.8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66万元，预备费95.15万元，其他支出1.66万元；支出比2023年减少109.55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151.71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38.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38.78万元，比2023年减少79.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76.7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府机关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2023年增加80.4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上调；项目支出1662.03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及农林水等重点工作，比2023年减少160.07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1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26万元，比2023年减少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公务接待费18万元，比2023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厉行

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比2023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购车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289万元，比2023年减少3万元，主要因为减少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本部门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662.03万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1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张天勇

联系方式：023-49432657